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提供承诺书）；

附件 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镇安县林业局（本级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安县 2024 年省级财政重点区域绿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安县 2024 年省级财政重点区域绿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悦晟景建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12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悦晟景建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0日

